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6年2月8日至17日

临时议程项目2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与方案。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多人、以及视情况需要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根据惯例，委员会将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或担负报告责任的副主席（副主席兼报告员）一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2002/210 号决定(c)分段，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目的仅为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内斯托·阿拉尼瓦尔·基罗加（玻利维亚）担任委员会主席，瓦莱丽·梅尔基奥尔（摩纳哥）和难克托·莱乌（摩尔多瓦共和国）担任副主席。

亚洲国家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随后分别提名尼娜·萨拉斯沃蒂·查亚普拉维拉（印度尼西亚）和卢武约·朗斯代尔·恩迪梅尼（南非）为将由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8 日开幕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当选副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将指定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235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已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定编写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拟议草案（见附件一），以便利在可利用的时间范围内并根据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服务审查议程项目。这是一个指标性的暂定时间表；委员会如提前完成对一个项目的审议，不妨立刻进行下一个项目的审议。

委员会定于 20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会议。已作出安排，在会议期间于上午和下午开会；上午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下午的会议从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 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大会在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6 段中请每个职司委员会检视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因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其工作方法（参见文号为 E/CN.5/2004/2 和 E/CN.5/2005/2 的秘书长报告）。审查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

法，铭记着本身的经验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经验，并决定其审议工作应包括以协商和其他方式所取得成果的性质、将纳入其工作方案内的新生问题以及2007/2008周期的主题选择。

###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5/2006/1)

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说明 (E/CN.5/2006/5)

###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根据大会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55/46号决议，委员会将定期评估哥本哈根承诺和在日内瓦通过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

#### (a) 优先主题：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以优先主题的报告。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报告 (E/CN.5/2006/3)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与方案

委员会将审议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2002年补《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报告。

### 文件

秘书长关于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审查和评估方式的报告 (E/CN.5/2006/2)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5/2006/4)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的规定，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及将提交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附件一

## 拟议工作安排 (2006年2月8日至17日)

日期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b>2月8日, 星期三</b>		
上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E/CN.5/2006/1
	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E/CN.5/2006/5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提出议程项目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
	(a) 优先主题: 审查联合国第 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	2006)的报告(E/CN.5/ 2006/3)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 告(E/CN.5/2006/2)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 行动纲领》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 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 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二) 《到2000年及其后世 界青年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报告(E/CN.5/ 2006/4)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 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介绍2006年2月7日举 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的 成果主题发言人
	(四) 家庭问题、政策与方案	
下午	3(a) (续)	关于项目3(a)的小组讨论
<b>2月9日, 星期四</b>		
上午	3(a) (续)	一般性讨论
下午	3(a) (结束)	一般性讨论
<b>2月10日, 星期五</b>		
上午	3(b) (续)	一般性讨论
下午	3(b) (续)	关于项目3(b)的小组讨论

日期	议程项目	文件/方案
<b>2月13日, 星期一</b>		
上午	3(b) (续)	一般性讨论
下午	3(b) (结束)	一般性讨论
<b>2月14日, 星期二</b>		
上午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介绍和一般性讨论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今后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说明(E/CN.5/2006/5)
下午	项目2(续)	一般性讨论
<b>2月15日, 星期三</b>		
上午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介绍和讨论
下午	3(a)和3(b)	非正式协商
<b>2月16日, 星期四</b>		
上午	3(a)和3(b)	介绍提案草案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a)和3(b)	介绍提案草案 非正式协商
<b>2月17日, 星期五</b>		
上午	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 程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 就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下午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 报告	本届会议结束 <sup>a</sup>

<sup>a</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210号决定,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后将立即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目的仅为依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5条选举新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附件二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成员（2006 年）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成员	任期在以下年份的届会结束时届满
1. 安哥拉	2009
2. 阿根廷	2007
3. 孟加拉国	2009
4. 玻利维亚	2009
5. 中非共和国	2007
6. 智利	2008
7. 中国	2009
8. 科特迪瓦	2008
9. 捷克共和国	2009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13. 埃塞俄比亚	2008
14. 芬兰	2009
15. 法国	2008
16. 德国	2008
17. 海地	2008
18. 印度	2007
19. 印度尼西亚	2008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
21. 意大利	2009
22. 日本	2008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
24. 马里	2008

---

成员	任期在以下年份的届会结束时届满
25. 马耳他	2007
26. 摩纳哥	2009
27. 缅甸	2009
28. 荷兰	2009
29. 巴基斯坦	2007
30. 巴拉圭	2009
31. 秘鲁	2008
32. 大韩民国	2008
33.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34. 罗马尼亚	2007
35. 俄罗斯联邦	2008
36. 西班牙	2007
37. 塞内加尔	2007
38. 南非	2009
39. 苏里南	2007
40. 突尼斯	2008
41. 土耳其	2007
42. 乌克兰	2009
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9
44.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4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
46. 赞比亚	2007

---